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锦东新北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2		到位数	49.92		执行数	49.9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制度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2	=	32	人	3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4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7	=	49.92	万元	49.92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辐射职能	充分发挥辐射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7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9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顺利推进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预算绩效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取消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项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按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部分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填等，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面度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临沭县北岭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12	1	人	1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3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3	1.2	万元	1.20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等级			项目层次	实施主管单位		301011-绵阳市北塘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填具)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410 到位数		34.9410 执行数		34.94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4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4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4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结合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已完成				100	
	目标内容2：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指标单位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首次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首次疫苗接种率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分	61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分	61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社区结核病防治管理率	社区结核病防治管理率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3分	7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3分	7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信息报告完整率	传染病防治信息报告完整率	3分	95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分	61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分	8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协管服务人次	购买协管服务人次	3分	90	百分比	3	完成		
	数量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0分	100	年度内	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5分	34.94	万元	5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15分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基本缩小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5分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95	较上年提高	95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负责人：	马凤凤				联系电话：0500008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0分。 2. 按照完成值，则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按照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请按下级要求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时请说明0或未达到或取消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撤销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列明数量、金额、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待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列明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当年，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前一半填具；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单项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数量指标等要素综合确定，各专项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次，实际完成值由申请与实际情况对比，不能填写或增加多少人次、增加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具有逻辑关系，如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得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够精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系统自动计算自评得分。 11. 本表取自预算表（请填具）、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列数默认与预算表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列数据自填具数（请填具）、列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具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层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临沭县北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19712 到位数			14.219712 执行数			14.2197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197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197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及时足额缴纳村医社会保险，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特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待会数	乡村医生待会人数	15	=	18	人	1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元，2024年清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193.9元，财政负担16%	15	=	14.21	万元	14.2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村医工作积极性提高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村医生活质量提升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含至该指标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程度酌情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社[2024]191号/中央下达2025年基	项目绩效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潍坊市北镇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清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4047	到位数	143.4047	143.40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40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4047	143.404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按照国家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	较好的完成了2025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具体完成度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评价；基本公共卫生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度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数量指标	孕产妇产前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产前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 ≥	135	万人	0.35万人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 ≥	114	万人	0.14万人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数量指标	社区在居家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居家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每年出巡次数(≥)2次/季度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每年出巡次数(≥)2次/季度	3 ≥	90	百分比	90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电子化处方合格率	医疗机构电子化处方合格率	6 ≥	82	百分比	8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 ≥	82	百分比	8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 ≥	82	百分比	82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预防接种服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预防接种服务	6 ≥	82	百分比	82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6 ≥	95	百分比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6 =	100	百分比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6 =	143.4	万元	143.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15 >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城市知晓率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分占总分比例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负责人：	马凤月	联系电话：	6265008			
	说明：	<p>1. 自评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赋分为100分。</p> <p>2. 按时完成度，即该项考核指标截止当年年末的完成状况，可量化的实际情况应填，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未完成时，按以下标准填报“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投入数据为0，绩效评价数据由其他项目的，预算取0%，到年底，扣除、扣除完等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其取得待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投入数据0，绩效评价数据“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投入按当年的项目，资金投入数据、扣除完或未扣完的情况如安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第三项，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效果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由该级指标其他指标，按照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而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由项目实施部门自行确定并明确，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政策执行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政策执行进度=执行数/政策数×100%。“政策执行率”指根据得分生成，“政策执行率≥95%”时，“政策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政策执行进度≤95%”时，“政策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政策执行进度÷10。</p> <p>7. 按时完成度与扣除指标应在上述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要求扣除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与扣除指标值相符或超过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列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联，当实际完成度高于扣除指标值时，单列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街道[2024]179号/省政/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南昌县北塘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3124 到位数			52.3124 执行数			52.3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3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3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3124		
三、目标完成程度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价。					已顺利完成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基本公共卫生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已顺利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单位(文字描述)			
	健康素养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分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分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保健和听力筛查覆盖率	0-6岁儿童保健和听力筛查覆盖率	3分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分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分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分	28	万人	0.28万人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分	11	万人	0.11万人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分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出生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在籍孕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籍孕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分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分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分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每年培训（初）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每年培训（初）2次完成率	3分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分	02	百分比	0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2分	02	百分比	0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2分	02	百分比	0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管理率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管理率	2分	02	百分比	02	完成	2
	应急管理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网络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网络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分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分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2分	52.31	万元	52.31万元	完成	2	
效果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升率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升率	15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15	
新质生产力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658505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序列填列，即填写完该项指标后，再填写下一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无法按序列填列，应填写具体原因和措施；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原则上按照“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系统自动生成收入或支出数据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期调整后其他项目的，填报数据时，应注明、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不得低于不达标线，否则保留意见。 4.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未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为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般评价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重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层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卫生健康统计报表制度》中关于卫生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填报数据时应注明、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不得低于不达标线，否则保留意见。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实际发生额高于（或低于）年初预算的，可在年中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年初预算总额的±10%，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调整幅度超过±10%的，自评得分应相应扣减。 11. 不能项目填报数（填报数）、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执行数默认与填报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填报数（填报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性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取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			项目层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隆尧县北顿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69082			到位数	10.869082			执行数	10.869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69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6908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药物制度实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持续推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24	家	24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同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10.86	万元	10.86	完成	12
	效果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继续保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到年底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批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86268		到位数	11.986268	执行数	11.9862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86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862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3	=	1	家	1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3	=	11.98	万元	11.9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继续保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隆尧县北微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94343		到位数		5.694343		执行数		5.69434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43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43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5.69434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药物制度实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3	=	24	家	24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5.69	万元	5.69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继续保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658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批次		实施主管单位361011-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资金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71105	到位数		5.371105	执行数		5.37110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11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11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11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3	=	1	家	1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3	=	5.37	万元	5.37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继续保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650565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数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